

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綜合規劃、財稅	編號	甲 6 案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要點」1 案，經費新臺幣 2,15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4 月 6 日能技字第 11100083260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要點」案，核定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2,150 萬元整，擬請同意墊付 2,150 萬元整，本案無需負擔縣配合款。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提請縣議會議審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1)	縣配合款金額(2)	合計(3) =(1)+(2)	中央補助金額(4)	縣配合款金額(5)	合計(6) =(4)+(5)	中央補助金額(7) =(1)-(4)	縣配合款金額(8) =(2)-(5)	合計(9) =(7)+(8)
一	綜合規劃財稅	經濟部能源局	111年4月6日 能技字第11100083260號 函	「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要點」補助經費案件 (蕭永興科長/8238)	21,500,000	0	21,500,000	0	0	0	21,500,000	0	21,500,000
合計					21,500,000	0	21,500,000	0	0	0	21,500,000	0	21,5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61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ltai@moea.gov.tw
承辦人：戴力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00832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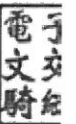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網址為：<http://web22.moeaboe.gov.tw/MOEABOEDoms/index.jsp>，金鑰為：UWG163301。)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度「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要點」補助經費一案，本局核定事項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7日府綜縣字第1110055007號函。
- 二、有關貴府於上開函文所提將原「嘉義縣近海區域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名稱，修正為「嘉義縣近海鄉鎮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一事，因不涉及計畫內容變動，本局原則同意辦理。
- 三、旨案計畫書(如附件1)規劃執行內容業經本局審查核定通過，相關核定事項如下：
 - (一)、計畫執行期間：111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2,150萬元整(如附件2)。
- 四、請貴府依據旨揭要點及核定計畫書內容於執行期間辦理相關業務，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具111年度期末報告書函送本局審查。



五、另請貴府依旨揭要點規定，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察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時，申請機關應予配合。
- (二)、執行單位得視貴府執行情形及經費動支情形，調整核准次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裝

訂

線



111 年度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提案明細表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需求 (元)	備註
1	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第三期工程	環境保護局	10,000,000	
2	嘉義縣近海鄉鎮再生能源 推廣計畫	經濟發展處	1,500,000	修正計畫 名稱 (原為嘉 義縣近海 區域再生 能源推廣 計畫)
3	嘉義縣辦理漁電共生案場之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查相關業務計畫書	農業處	1,250,000	
4	布袋鹽田濕地及其周邊緩衝區多樣性 棲地管理計畫(4)	農業處	1,500,000	
5	嘉義縣義竹鄉舊堤防照明改善工程	義竹鄉公所	3,000,000	
6	111 年度布袋鎮新塭地區道路、排水溝 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布袋鎮公所	4,250,000	
合計			21,500,000	

